**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价款的100%。注：（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2）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3）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博物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徽博物院2025年年度展览外借文物归还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博物院2025年年度展览运输服务项目（2标段）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徽博物院2025年年度展览运输服务项目（2标段）。为规范运输流程，确保文物安全，现拟采购一家文物运输公司针对安徽博物院2025年年度展览运输服务项目（2标段）进行合作。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永生奇迹——长沙马王堆汉墓文物精品展”文物运输、保险、布撤展**

本展览约183件套展品，以漆器、纺织品为主，文物尺寸详见清单（附件1）。要求中标人负责所有展品的运输、保险及布撤展工作。

（1）展览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暂定）

（2）运输地点要求：往返一次。

起运地：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展览地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蜀山馆

回运地：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3）保险要求：需购买不低于3144.5万元人民币保额的“钉到钉”艺术品运输及展览保险。

**2、“文脉——桐城派主题文物展”文物运输、保险、布撤展**

本展览约195件套展品，以书画、古籍为主。要求中标人负责所有展品的运输、保险及布撤展工作。

（1）展览时间：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3日（暂定）

（2）运输地点要求：往返一次。

起运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178件）、南京博物院（3件书画）、安庆博物馆（2件书画）、桐城市博物馆（9件书画）、扬州博物馆（1件雕版）、南通博物苑（2件书画）。

展览地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庐阳馆

回运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178件）、南京博物院（3件书画）、安庆博物馆（2件书画）、桐城市博物馆（9件书画）、扬州博物馆（1件雕版）、南通博物苑（2件书画）。

保险要求：需购买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保额的“钉到钉”艺术品运输及展览保险。

**3、“安徽文明史陈列改陈（史前部分）”文物运输、保险、布撤展**

本展览约410件套展品，暂无展品清单，以安徽博物院蜀山馆现有“安徽文明史陈列”（史前部分）为基础，相关服务供商可自行考察测算。要求中标人负责所有展品的运输、保险及布撤展工作。

（1）展览时间：2025年6月至2025年底（暂定）

（2）运输地点要求：往返一次。

起运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内相关博物馆

展览地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庐阳馆

回运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内相关博物馆

（3）保险要求：需购买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钉到钉”艺术品运输及展览保险。

**4、“安徽文明史陈列改陈（秦汉至明清部分）”文物运输、保险、布撤展**

本展览不低于1000件套展品，暂无展品清单，以安徽博物院蜀山馆现有“安徽文明史陈列”（秦汉至明清部分）为基础，相关服务供商可自行考察测算。要求中标人负责所有展品的运输、保险及布撤展工作。

（1）展览时间：2025年6月至2025年底（暂定）

（2）运输地点要求：往返一次。

起运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内相关博物馆

展览地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庐阳馆

回运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内相关博物馆

（3）保险要求：需购买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钉到钉”艺术品运输及展览保险。

**5、“物华朝辉——中国古代金银器的文化密码”文物运输、保险、布撤展**

本展览约320件套展品，以金银器器为主，文物尺寸详见清单（附件1）。要求中标人负责所有展品的运输、保险及布撤展工作。

（1）展览时间：2025年9月30日——2026年1月3日（暂定）

（2）运输地点要求：往返一次。

起运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博物院、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法门寺博物馆、宝鸡山凤翔区博物馆、山东齐文化博物院、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淄博市博物馆、孔子博物馆、梁带村芮国遗址博物馆、山西博物院、大同市博物馆、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院、三星堆博物馆、内蒙古博物院、赤峰博物馆、定州博物馆、鄂尔多斯市博物院、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南越王墓博物馆、河北博物院、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博物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洛阳博物馆、定州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湖南博物院、辽宁省博物馆、明十三陵博物馆、首都博物馆、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博物馆、苏州博物馆、扬州博物馆、镇江市博物馆、常州博物馆、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海昏侯遗址博物馆、云南省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安徽楚文化博物馆、肥东县博物馆、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博物馆、凤阳县博物馆、含山县文物管理所、南陵县博物馆、宁国市文物管理所、皖西博物馆。

展览地点：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蜀山馆

回运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博物院、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法门寺博物馆、宝鸡山凤翔区博物馆、山东齐文化博物院、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淄博市博物馆、孔子博物馆、梁带村芮国遗址博物馆、山西博物院、大同市博物馆、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院、三星堆博物馆、内蒙古博物院、赤峰博物馆、定州博物馆、鄂尔多斯市博物院、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南越王墓博物馆、河北博物院、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博物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洛阳博物馆、定州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湖南博物院、辽宁省博物馆、明十三陵博物馆、首都博物馆、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博物馆、苏州博物馆、扬州博物馆、镇江市博物馆、常州博物馆、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海昏侯遗址博物馆、云南省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安徽楚文化博物馆、肥东县博物馆、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博物馆、凤阳县博物馆、含山县文物管理所、南陵县博物馆、宁国市文物管理所、皖西博物馆。

（3）保险要求：需购买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钉到钉”艺术品运输及展览保险。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8名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负责包装、运输、拆包装、布展、撤展、归还等全过程操作。团队成员须具备操作国内博物馆展览项目及展品的经验，且应具备操作青铜、陶瓷器及相关特殊材质文物的经验。

（2）中标人须具有专业从事文物包装、运输、布展、撤展等服务工作经验。

（3）中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以及丰富的专业文物运输经验，并配备文物珍品运输车，车辆必须具备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定位及防盗、自带升降尾板等装置及功能。

（4）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运输过程中不准更换车辆，如确需换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5）本项目内外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由中标人提供，该部分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包装材料及包装箱制作须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 23862-2024）的要求及环保要求，整体采用环保复合板不低于E1标准。根据文物的特点，能够达到保护文物、适合长途运输且内外包装美观大方的作用和效果。

（6）需采用全程公路运输方式，避免夜间行车和疲劳驾驶。中标人需自行联系并落实文物车过夜场地（场地为当地博物馆，必须是封闭式场地，并配备夜间安全监控）。

（7）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展品运抵目的地，具体时间参考采购内容。若在途中发生故障等影响准时到达的情况，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中标人应及时了解道路路况信息，若遇高速公路封路、堵车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想办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到达采购人指定目的地。根据文物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文物运输除出发地与目的地以外，禁止停靠超过12小时。

（8）运输服务项目无指定方案，采购人只对部分具体事项提出要求，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上述要求制定详细、安全可靠、科学合理、实用的实施方案。

（9）中标人须代为购买借展文物展品从点交包装开始到归还完成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包含运输过程、展出期间（不少于四个月）、展品暂存期间整个过程。

（10）赔偿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以下两种情况，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一是运输公司自文物点交接手后至点交移交前承担文物的安全责任，在此过程中出现文物损坏；二是因非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运输时间的延误。

（11）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承保公司业绩”评分项不限定为同一家保险公司的业绩，中标后由采购人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保公司业绩”中选择一家保险公司为本项目投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投保的保险公司须为同1家保险公司。

**（三）验收方式**

安徽博物院成立验收小组，针对项目内容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项目展品清单：**

（1）“永生奇迹——长沙马王堆汉墓文物精品展”展品清单（见附件1）。

（2）“文脉——桐城派主题文物展”展品清单（见附件2）。

（3）“物华朝晖——中国古代金银器的文化密码”展品清单（见附件3）.

（4）“安徽文明史陈列改陈（史前部分）”、“安徽文明史陈列改陈（秦汉至明清部分）”展品清单未定。

**注：上述清单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展品为准，实际产品数量或品目如有变化或增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总报价内，中标后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完整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税金和保险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中标价为包干价，投标人测算后确定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